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賴俐如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3
傳真：04-7124557
電子信箱：thfy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00019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4月7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通知停診(業)之地方(衛生)主管機關，修正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(衛生)主管機關。

(二)以防疫停診(業)或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(事)機構於無疫情發生時，正常運作客觀事實作為比較基期，修正為以「108年」為參考基準。

(三)增訂補貼疫情期間醫療(事)機構申報109年1月至11月健保醫療費用低於108年同期80%之差額。

(四)增訂全額補貼醫療(事)機構經結算應返還提升暫付金額之欠費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。

三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差額補貼及提升健保特約醫療（事）服務機構暫付款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補貼業務，請洽中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. 4. 1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53 號

如擬

第1頁 共2頁

連 4/15

擬公布網站

張 4/14

央健康保險署。

四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請逕自下列網址(<https://tinyurl.com/ye4g4k3f>)下載，另同步更新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/各項紓困項下，可逕自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各醫事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

副本：本縣各醫事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